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單位：（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六、宣讀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除八、核定案件第一案決議文一、修正為：「變更

內容編號18.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十府都二字第一七七三四五號函所送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通過。開發前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送請環保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照建築。」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紀錄：

劉培東、張文君
鄭元梅、陳亮達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〇、四二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九八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勳、楊委員重信、陳委員永仁、張委員家祝、王委員杏泉、林委員益厚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編號變一及變四，應予維持原計畫。

(一) 編號變六及變七，變更為公園部分，應修正變更為保護區。
(二) 編號變八及變九，變更為園道部分，應修正變更為人行步道。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保存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分別修正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一百。

二、本地區之休憩功能，應屬地方資源，其各項設施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服務當地居民之需求。

三、為促進本地區觀光遊憩設施之整體規劃建設，准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儘速再行辦理本地區通盤檢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五、四二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五五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計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計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一、二，應修正變更為「機關用地」，指定供地方法院使用。

二、變更編號三、六，同意變更，惟僅得作平面及地下停車使用。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分（第一

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上開兩計畫案前經分別提報本會八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四五

次及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四七次會議審決，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一府都二字第一五九五九號函檢送研議意見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二、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略以如次：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併同外溫泉部分，就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一、本計畫地區係以溫泉資源為主要之觀光遊憩條件，因此，本案應就溫泉資源之分佈及蘊藏量詳予調查分析，並對容納遊客量詳予評估，以避免過度開發。

二、除溫泉資源外，並應考量本地區可供觀光之輔助條件，如知本溪之景觀資源及其他遊憩活動設施之設置等，以創造多樣化之觀光遊憩據點。

三、本地區地形甚陡，有關土地使用之規劃（如保護區變更為公園），宜先就坡度、地形、地質等發展限制條件，詳予分析並區分可供開發地區及必須保護地區後，再就可供開發地區整體規劃利用，俾免破壞水土保持。

四、旅館區之規劃，應就溫泉資源之供給及預計遊客數之需求，詳予檢討劃設之。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宜以服務遊客為主，並就計畫區範圍整體考量集中劃設；各旅館區所需之公共設施如停車場等，應以自行提供為原則。

六、有關計畫區內之飲用水、廢污水排放及處理、廢棄物之處理及上、下水道系統，應予審慎規劃，納入計畫內容。

七、本計畫地區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應詳予研擬納入計畫內容，並考量設置管理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上開工作。

八、本計畫地區之開發，應另行研擬整體開發計畫，以創造高品質之觀光遊憩環境。

九、本計畫地區係屬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日經（七四）礦三二九三二號函劃定之「知本地熱（蒸氣）礦保留區」，有關區內之知本溪及溫泉資源，應請當地地方政府妥為管理及維護，以確保自然資源之求續利用。」

三、本會第三四七次會議決議略以如次：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外溫

泉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本會第三四五次會議審議「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決議文，併同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二、台東縣顏銀先君逕向本部陳請修正台東市知本小段二〇六五—六地號土地之八公尺計畫道路位置乙案，請台灣省政府併案研議。」

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其現況坡度超過百分之三〇者，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其標高超過二七〇公尺者，應予維持原計畫。

（二）內溫泉部分：

1. 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部分，除變更編號三所列之公園用地外，其餘應維持原計畫。

2. 應依現有計畫道路分區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俟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3. 變更編號八，應予維持原計畫。

(三) 外溫泉部分：

1. 變更編號一、二，應予維持原計畫。

2. 變更編號十，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俟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二、外溫泉部分溫泉大橋以東土地，係屬一般市鎮發展型態，應於鄰近市鎮計畫通盤檢討時併同納入；溫泉大橋以西土地，應與內溫泉部分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合併辦理，其計畫圖比例尺應統一為一千分之一。

三、為促進本地區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應請台東縣政府嚴格執行溫泉地熱之管理及山坡地濫墾之取締。

四、本計畫區內之飲用水、廢污水排放之處理、廢棄物之處理及上、下水道系統，應請台東縣政府審慎檢討配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

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及人民陳情意見

綜理表第1. 2. 4. 5. 7. 8. 10. 14. 15. 16. 17. 22. 24. 25.）案。

說明：一、本案係本部都委會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四一次會議審議變更

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決議：「……二、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將公

園用地全部，及「文小十六學校用地」東邊道路用地暫維持原

計畫，並請縣府再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部分，應於計畫書

、圖分別敘明及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之暫予保留

部分。

二、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七七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三、案經提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決議：「本

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

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在案。

四、嗣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陳委員永仁、張委員家祝、胡委員俊雄、王委員杏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五月四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公園用地應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惟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者，得視將來實際需要作多目標使用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都委會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四一次會議審決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二月三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六

九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覆議等由到部。

二、本覆議案變更內容及各級都委會審議情形詳如左表：

<p>人體民團 體陳情 意見陳 情見置</p>	<p>十六公 道路公 陳情秀 劉許人 娥等二 十二人</p>
<p>覆議理由</p>	<p>十六公 道路公 生路公 二生路 生路公 後剩餘 度不建 無法建 間變更 公尺三 。十</p>
<p>建議事項</p>	<p>道向 園移 公尺 十內</p>
<p>78年 月4日 縣都委 會決議</p>	<p>原十 尺道 四更 變公 人行 道其 變更 商業 區為</p>
<p>第79 次 會決 議</p>	<p>未納 理由 。便採 。係由 。第一 。次通 。檢討 。且其 。畫設 。的為 。離公 。與商 。區業</p>
<p>80年 4月19 日 內政 部 一 次 會 議</p>	<p>准照 省政 府 通 核 。過 。議 。意 。見 。通 核</p>
<p>80 4 19 日 縣 都 委 會 決 議</p>	<p>提出 覆議 理由 。原 。十 。尺 。寬 。道 。路 。置 。有 。房 。屋 。密 。集 。開 。關 。浪 。費 。公 。路 。口 。與 。三 。路 。道 。出 。與 。民 。生 。路 。交 。叉 。十 。字 。路 。將 。口 。附 。近 。響 。交 。通 。變 。更 。四 。響 。交 。通 。變 。更 。步 。道 。限 。制 。行 。車 。妨 。礙 。通 。行 。道 。交 。通 。妨 。礙 。通 。行</p>
<p>80年 8月28 日 省 都 委 會 第 四 三 一 次 會 議 決 議</p>	<p>理由： ①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財務計畫，並俟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② 應提供行人步道路，減少主要幹道十字路口之交通影響他人權益。 ③ 應避免該地區交通系統配合該地區交通系統。 ④ 應減少主要幹道十字路口之交通影響他人權益。</p>

三、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張委員家祝、曹委員星、王委員杏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五月四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公六」西側十公尺寬道路用地應維持原計畫為道路用地；惟就交通安全觀點而言，本道路用地應考量作人行步道。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6.案及逾公开展覽期限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2.案。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部都委會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三四二一次會議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四、三九六次

會議決議，將II—8—40公尺道路用地、「文小十六」學校用地、I—8—20公尺道路用地、「公六」公園用地維持原計畫，並請縣政府再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部分，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及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之暫予保留部分。此外，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第二次通盤檢討）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3案，經提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略以：「將本案併入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2案」（即「公六」公園用地）在案。

二、前揭暫予保留部分經併案提請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九、四一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張委員家祝、曹委員星、王委員杏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表內各項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調整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本會決議	
一	人3. 人6.	文小 十六	學校 用地 區	住宅	一、依據第一期 公共設施保 留地專案通 盤檢討作業 原則第十七 項第一款： 合法房屋密 集開闢困難。 二、該範圍內有	應另行擬定 細部計畫（ 含配置適當 之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具 具體公平合 理之事業及 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	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桃園 縣政府依照左列規定辦 理如三年內無法完成， 則應依法定程序變更恢 復原計畫為學校用地： 現有道路以西保留不得 小於一·八公頃之學校 用地，其餘准予變更為 住宅區，並應另行擬定

三	第二 次通 盤檢 討案 逾13	公六	公園 用地	市場 用地	補鄰里市場用 地之不足。	沿I—1.1— 二〇公尺道 路(延平路)境界線深 度三十五公 尺範圍內變 更為市場用 地，並作多 目標使用。	應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 地。	<p>百分之三十 五之建築物 三、採納台灣省 議會第八屆 第五次臨時 大會「林維 渭先生陳情 案」專案調 處小組大會 決議。</p> <p>計畫完成法 定程序發布 實施後始得 發照建築。</p> <p>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 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 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 財務計畫)，俟細部計 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 施後始得發照建築。</p>
---	-----------------------------	----	----------	----------	-----------------	---	------------------	---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四月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九六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面積：本計畫區位於民雄鄉東北側、北鄰三疊溪、東至台電變電所預定地西側、西以好收重劃區之東為界，沿好收圳向南延伸，南以陳厝寮嵌頂、嵌脚為界，計畫面積五四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八十一年起至民國一〇五年，計畫年期為二十五年。

五、計畫人口：二九、〇〇〇人。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

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請台灣省政府就本計畫區計畫人口推計、未來人口引進措施、公共設施用地及上、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國中用地區位之替選方案等，研提修正意見，先行提報本案專案小組會議併案討論。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水域；部分農業區、水域及水庫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八十年四月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九六〇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20）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〇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八十一府工二字第八一〇〇三二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士林區雙溪堤防以北、磺溪堤防以東、中山北路以西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三三三九一六二六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

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四月二日八十一府工二字第八一〇二一

五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四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茲准高雄市政府

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四六五五號函檢

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再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查計畫書所載變更

案第一、二案之變更面積數據與實測有誤，經該府逕予修正，

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國中、小樓層限制規定，亦經

該府逕予修正放寬為限制六層以下，似與本會原決議略有出入，經再提本（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審決，另組專案小組審查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五月五日前往現地勘查，並於五月八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一、准照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
四六五五號函所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二、按本計畫地區實際可容納人口超出計畫人口甚多，應請高雄市
政府於本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實際人口成長趨勢優先
補足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實際需求。

三、本計畫地區涉及高雄新市鎮範圍部分，應俟將來新市鎮計畫確
定後，依新市鎮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

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七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本（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審決，「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再行提會討論」在案，嗣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五月五日前往現地勘查，並於五月八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左列各項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本案變更編號 G (9)，變更理由係為避免糾紛及地主權益，應修正為依重劃結果劃設為妥。

(二) 本案變更編號 A (1) H (11) 異 3，計畫書所敘變更內容與計畫圖示略有出入，以及編號 G (9)、I (12)、異 7，計畫圖疏漏標繪變更內容，應請高雄市政府併同查明修正。

(三) 本案變更編號異 13，變更君毅、正群新村為建蔽率 40%、容積率 180% 之國宅用地，應修正為建蔽率 40%、容積率 420%，以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四) 計畫書第十六頁，表二——三所列原計畫書面積與細部計畫面積差異甚大，應請高雄市政府查明修正。

(五) 計畫書第九章第三節所列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優先順序將學校、幹線道路至主要道路列為次優先建設，並列入八十八年辦理，而將市場、兒童遊樂場等地方性項目列為首要建設項

3. 計畫書一二二頁表十一——四有關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修正為建蔽率5%、容積率15%。

4. 為解決停車問題，宜增列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規定。

5. 為促進生活環境品質，宜增列各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許使用之規定，以利執行。

6. 計畫書第十一章第二節有關容積率獎勵規定部分，應配合第2點予以修正。

二、按本計畫地區實際可容納人口超出計畫人口甚多，應請高雄市政府於本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實際人口成長趨勢優先補足公共設施用地。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八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五〇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本（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審決「

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嗣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楊委
員重信、黃委員華勳、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
鍾驥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五月五日前往現地勘查，並
於五月八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左列各項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變更編號1. 3. 4. 5. 6. 7. 9. 15. 20.等係為配合高級社區、國
宅用地以及觀光旅館區計畫，擬廢除街廓內計畫道路等公共
設施用地，以整體規劃開發方式辦理部分，為有效管制大街
廓整體開發，應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內增列有關整體

規劃設計準則及開發計畫審查辦法，並指定專責機構統籌辦理審核事項。

(一) 本案變更編號3. 有關觀光旅館區西北側邊界道路往內單邊拓寬為十七公尺部分，變更內容及面積漏列，應請查明修正。

(二) 本案變更編號2. 有關變更住宅區○·八一公頃為停車場部分，變更理由係為配合觀光旅館區之設置」一語，應予刪除，以供公共停車使用。

(四) 本案變更編號1. 4. 5. 6. 7. 9. 等係為配合台糖公司高級社區計畫，擬廢除街廓內細部計畫道路，採大街廓整體規劃設計部分，應修正變更理由將「台糖公司」一語刪除為妥。

(五) 本案變更編號16.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應予修正為「電信用地」，以符規定。

(六) 本案變更編號18. 農業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係屬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本案應修正計畫案名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以符規定。

(七)本案變更編號20.規定變更案1. 3. 4. 5. 6. 7. 9. 15.及公二東側街廓為整體規劃開發區，應更正為指定辦理整體規劃開發。

(八)本案計畫書第九章第二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第三條住宅區應修正為「住三」，即建蔽率50%、容積率24%；

第四條住宅區（供國宅使用）應修正為「住四」，即建蔽率50%、容積率30%，第五條觀光旅館區應修正為建蔽率40%、容積率30%，第六條有關公園用地部分，應修正為建蔽率5%、容積率15%，並得作多目標使用，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九)本案觀光旅館區之設置，除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訂相關規定外，應限制其土地使用項目。

二、按本計畫地區實際可容納人口超出計畫人口甚多，應請高雄市政府於本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實際人口成長趨勢優先補足公共設施用地。

三、本計畫地區涉及高雄新市鎮範圍部分，應俟將來新市鎮計畫確定後，依新市鎮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都市計畫一——二號路（海功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三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

政府八十一年四月二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九〇〇四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左營高中）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三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

政府八十一年四月八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九一九六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

政府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五八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計畫圖背面製圖員未依規定核章，應予補正，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規定於計畫圖背面核章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社教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四月七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九六五九號函檢討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逾公开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計畫書內「社教專用區」面積准照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修正為〇·六八七四公頃，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零工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二六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計畫圖背面製圖員核章部分，仍應由原擬定計畫機關核章，應予補正，以符規定。

二、計畫書內「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應請查明補正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面積。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國立高雄商業暨餐飲旅館專科學校鄰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

政府八十一年五月六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二四四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國立高雄商業暨餐飲旅館專科學校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

政府八十一年五月六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二四四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